

关于修改《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由于相关政策依据发生变化，为继续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现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鹤府办〔2017〕73号)(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将《方案》“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修改为“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下简称《高

污染燃料目录》)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二、将《方案》一、划定依据**修改为**“(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二)《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

三、将《方案》五、管理要求中“(二)自2018年1月1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修改为**“(二)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四、将《方案》六、保障措施**修改为**“加大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力度,保障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供应需求。明确相关部门、镇(街)责任分工,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建立常态化的巡查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鹤山市科工商务局、鹤山市自然资源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附件:关于印发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的通

知（鹤府办〔2017〕73号）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鹤府办〔2017〕73号

关于印发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划定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已经市政府十五届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环境保护局反映。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28日

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力度，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促进煤炭消费总量削减及清洁化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和《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76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划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二）《高污染燃料目录》；

（三）《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四）《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粤府〔2014〕6号）；

（五）《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7〕471号）；

（六）《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

区管理的通知》(粤环函〔2017〕1205号);

(七)《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4—2017年)》(江府函〔2014〕132号);

(八)《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76号);

(九)《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的通知》(江环函〔2017〕930号);

(十)《鹤山市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及分工方案》(鹤府办函〔2017〕50号)。

二、禁燃区定义及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

(一) 禁燃区定义。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是指政府划定的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区域,该区域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二) 高污染燃料执行类别。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我市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Ⅲ类燃料组合类别,即:

1. 煤炭及其制品。

2.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如：树木、木材、板材、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任何未经加工成形的各类生物质）以及工业废弃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气体的物质，按照高污染燃料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三、划定原则

（一）统一划定，分步实施。市政府统一划定禁燃区，相关镇（街）在划定区域内组织开展清洁能源改造、替代等相关工作，按要求时限完成禁燃区建设。

（二）由内到外，突出重点。结合本市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应、城市路网及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情况，按照由内到外扩展的原则划定禁燃区。

（三）结合发展，适时调整。市政府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调整禁燃区范围。

四、划定范围

将沙坪街道和雅瑶镇全行政区域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五、管理要求

（一）自本通告实施之日起，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和设备。

（二）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三）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者改用天然气、

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在拆除或改造前，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确保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四）在集中供热和天然气管网覆盖范围内，不得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禁燃区内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和气化供热项目的，应使用专用锅炉且配置高效除尘设施，其污染物排放浓度要达到或优于天然气锅炉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折算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时，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按 9%执行，生物质气化供热项目按 3.5%执行）。

（五）对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逾期继续使用高污染燃料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属地管理。沙坪街道办、雅瑶镇政府负责辖区内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的拆除和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禁燃区范围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集中整治行动，并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整治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加大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设施建设力度，优先满足禁燃区内清洁能源供应需求。明确相关部门、镇（街）责任分工，将禁燃区监管纳入“网格化”管理范围，建立常态化的巡查监管机制，严厉查处违反禁燃区管理要求的行为。

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等相关部门根据自身职责，加大清洁能源的应用推广力度，加快天然气、集中供热等相关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加强对禁燃区的监督管理，共同做好禁燃区实施工作。

（三）强化督查考核。禁燃区管理工作纳入全市环境保护“一岗双责”责任制考核内容及督查重点。

（四）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宣传禁燃区划定工作，充分发挥媒体、社团和公众的监督作用，积极营造共建共管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良好氛围。

附件：鹤山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17年12月29日印发

附件

